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3,884.92万元；参股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2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6.09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2017年8月22日